

#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GX488

业主单位：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询比需求 .....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31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供参考） .....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项目”进行询比，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GX488
2.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项目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为消除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脱落安全隐患，修复建筑外立面、改善建筑外观形象，切实保障小区业主居住安全，提升小区人居环境品质，拟采购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外墙排险维修工作。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9.8 万元
8. 最高限价：9.8 万元
9. 项目类别：工程类
10.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最新资质改革政策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符合一项即可。
4. 供应商业绩要求：/
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三、询比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6年10月10日至询比时间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 在线下载

### 四、询比时间及地点

1. 询比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 询比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比时间

### 六、联系方式

####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030 号二楼农环办旁 201 室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7855138286

####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 汤工

电话: 0551-68825007

#### 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园 C1 幢产业园

电话: 0551-68895776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询比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询比文件，本项目的询比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询比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比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比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业主单位          | 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3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项目名称          | 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2026PHGX488                                                                                                                                                                                                                                                                                                                                                                                                                                                                               |
| 6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7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8  | 标段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标段                                                                                                                                                                                                                                                                                                                                                                                                                  |
| 9  | 联合体询比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0 | 询比有效期         | 120 天                                                                                                                                                                                                                                                                                                                                                                                                                                                                                     |
| 11 | 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比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p> <p>递交要求：</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p> <p>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

|    |          |                                                                                                                                                                                                                                                                                                                                                                                              |
|----|----------|----------------------------------------------------------------------------------------------------------------------------------------------------------------------------------------------------------------------------------------------------------------------------------------------------------------------------------------------------------------------------------------------|
|    |          | <p>账号：<b>6232594999000551257</b></p> <p>注意事项：</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p> <p>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p>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p> <p>⑤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5318344。</p> |
| 12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
| 13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4 | 响应文件要求   |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
| 15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6 | 询比时间及地点  | <u>详见询比公告</u>                                                                                                                                                                                                                                                                                                                                                                                |
| 17 | 评审方法与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询比小组推    | <b>2 家；递补规则：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b>                                                                                                                                                                                                                                                                                                                                                        |

|    |                    |                                                                                                                                                                                                                                                                                                                                                                                                                                                                              |
|----|--------------------|------------------------------------------------------------------------------------------------------------------------------------------------------------------------------------------------------------------------------------------------------------------------------------------------------------------------------------------------------------------------------------------------------------------------------------------------------------------------------|
|    | 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履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                                                                                                                                                                                                                                                                                                                                                                                                          |
| 19 | 代理服务费              | <p>(1) 金额：<br/>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2400</u> 元<br/>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u>详见询比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
| 20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br/>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p> <p>(1) 金额：<br/>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br/>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详见附件 1。</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
| 2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p> <p>(1) 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的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u>1500</u> 元</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收取单位：<u>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p> <p>(5)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u></p> |

|    |                   |                                                                                                                                                                                                                                                                                                                                                                                                                                                                                                                                        |
|----|-------------------|----------------------------------------------------------------------------------------------------------------------------------------------------------------------------------------------------------------------------------------------------------------------------------------------------------------------------------------------------------------------------------------------------------------------------------------------------------------------------------------------------------------------------------------|
|    |                   | (6) 退还时间: <u>合同终止且无中标人责任后, 一个月内退还。</u>                                                                                                                                                                                                                                                                                                                                                                                                                                                                                                 |
| 22 | 本项目提供除询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
| 23 | 其他                | <p>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供应商询比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 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 询比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询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 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 询比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询比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1) 供应商业绩 (如有, 得分业绩): <u>项目名称:</u></p> <p>(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询比保证金扫描件 (如采用)。</p> <p>注: 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凡中标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 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 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
| 24 | 重要提示              | <p>1. 成交人成交之后, 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 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以便协调处理;</p> <p>2. 成交人成交之后, 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 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以便协调处理;</p>                                                                                                                                                                                                                                                                                                                                                                                |

|    |      |                                                                                                                                                                                                                                                                                                                                |
|----|------|--------------------------------------------------------------------------------------------------------------------------------------------------------------------------------------------------------------------------------------------------------------------------------------------------------------------------------|
|    |      | <p>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5.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
| 25 | 特别提示 | <p>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询比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询比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 供应商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询比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询比小组应予以认可。</p>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 序号                                                                                                    | 咨询项目       |              | 收费基础                                                | 工程类型    |               |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100以内      | 200以内          | 500以内 | 1000以内 | 2000以内 | 5000以内 | 10000以内 | 10000以上 |
| 一                                                                                                     |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              | 估算价                                                 |         |               |            |                | 1.7   | 1.5    | 1.3    | 1.1    | 0.9     | 0.7     |
| 二                                                                                                     | 项目经济评价     |              | 评估价                                                 |         |               |            |                | 1.8   | 1.6    | 1.4    | 1.2    | 1       | 0.8     |
| 三                                                                                                     |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              | 概算价                                                 |         |               |            |                | 2     | 1.8    | 1.6    | 1.4    | 1.2     | 1       |
| 四                                                                                                     | 定额计价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 4          | 3.6            | 3.2   | 2.8    | 2.5    | 2.3    | 2.1     | 1.9     |
|                                                                                                       |            |              |                                                     | 安装工程    |               | 4.2        | 3.8            | 3.3   | 3.0    | 2.6    | 2.4    | 2.2     | 2.0     |
| 五                                                                                                     |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 工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建筑工程          | 3.0        | 2.6            | 2.1   | 1.6    | 1.4    | 1.2    | 1.0     | 0.9     |
|                                                                                                       |            |              |                                                     |         | 安装工程          | 3.2        | 2.8            | 2.3   | 1.8    | 1.6    | 1.4    | 1.2     | 1.0     |
|                                                                                                       | (2)审核增减额   |              |                                                     | 5%      |               |            |                |       |        |        |        |         |         |
|                                                                                                       | 六          |              |                                                     | 清单计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 4.8    | 4.3    | 3.8    | 3.4     | 3.0     |
| 安装工程                                                                                                  |            | 5.0          | 4.6                                                 |         |               |            | 4.0            | 3.6   | 3.1    | 2.9    | 2.6    | 2.4     |         |
| 控制价（标底价）                                                                                              |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 2.0           | 1.8        | 1.6            | 1.4   | 1.3    | 1.2    | 1.1    | 1.0     |         |
|                                                                                                       |            |              | 安装工程                                                |         | 2.1           | 1.9        | 1.7            | 1.6   | 1.4    | 1.3    | 1.2    | 1.1     |         |
| 工程结算编制                                                                                                |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 3.0           | 2.6        | 2.1            | 1.6   | 1.4    | 1.2    | 1.0    | 0.9     |         |
|                                                                                                       |            |              | 安装工程                                                |         | 3.2           | 2.8        | 2.3            | 1.8   | 1.6    | 1.4    | 1.2    | 1.0     |         |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 送审工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 建筑工程          | 3.4        | 3.1            | 2.7   | 2.4    | 2.1    | 1.9    | 1.8     | 1.6     |
|                                                                                                       |            |              |                                                     |         | 安装工程          | 3.6        | 3.2            | 2.8   | 2.6    | 2.3    | 2.1    | 1.9     | 1.8     |
|                                                                                                       |            |              | (2)审核增减额                                            |         | 5%            |            |                |       |        |        |        |         |         |
|                                                                                                       |            |              | 七                                                   |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 面议     |        | 10      | 9       |
| 安装工程                                                                                                  |            | 面议           |                                                     | 11      |               |            |                | 10    | 8      | 9      | 8      | 6       |         |
| 八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 实际吨数                                                |         |               | 10元/吨      |                |       |        |        |        |         |         |
| 九                                                                                                     |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证 |              | 涉案金额                                                |         |               |            | 按涉案金额的10%~3%计算 |       |        |        |        |         |         |
| 十                                                                                                     | 计时收费       |              | 注册造价师为：200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160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 造价员为：100元/人小时 |         |               |            |                |       |        |        |        |         |         |
| 注：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增额向施工单位收取咨询费，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            |              |                                                     |         |               |            |                |       |        |        |        |         |         |
| 2、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计时收费按耗用工时计费。                                                             |            |              |                                                     |         |               |            |                |       |        |        |        |         |         |
| 3、计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金额计算；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计费基数。                                                              |            |              |                                                     |         |               |            |                |       |        |        |        |         |         |
| 4、复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审核，其收费费率可在初审基础上增加20%，初次审核金额以承包方提交工程造价为准。                    |            |              |                                                     |         |               |            |                |       |        |        |        |         |         |
| 5、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标底要求不列的，可以扣除但不得减少编制费用。                                                              |            |              |                                                     |         |               |            |                |       |        |        |        |         |         |
| 6、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            |              |                                                     |         |               |            |                |       |        |        |        |         |         |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 21.6 \text{ 万元}$$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所述的项目招标。

####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业主单位。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询比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7 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询比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询比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比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询比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7.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5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询比，也不得私下接触询比小组成员。

7.6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比小组、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询比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询比**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询比外，两个以上法人（询比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询比。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询比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询比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询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询比的，相关询比均无效。

8.4 联合体询比的，询比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询比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询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询比文件。

## **9. 投标品牌**

9.1 询比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9.2 成交后，如招标人发现成交人响应文件未按询比文件中推荐品牌的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品牌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从询比文件的推荐品牌中任选

其一进行供货（该品牌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低于询比文件要求的标准），且成交价格不调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询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2. 询比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询比活动相关的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二． 询比文件**

### **13. 询比文件构成**

13.1 询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询比公告；

13.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1.4 第四章：询比需求；

13.1.5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13.1.6 第六章：合同；

13.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8 代理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获取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比文件 3 日内向代理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人如对询比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比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比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询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

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询比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8 本询比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16. 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询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比报价中。

16.3 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询比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询比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

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比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比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如有）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 询比保证金**

18.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询比保证金格式递交询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询比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询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投标人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询比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8.4 招标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询比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询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询比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询比保证金中扣除。询比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询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询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下载询比文件后，如未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

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询比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比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询比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比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 响应文件询比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比。

23.2 询比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询比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询比小组对投标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询比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询比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询比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询比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询比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询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比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投标人。

23.4.3 询比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询比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询比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询比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4. 终止询比

在询比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询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

定家数的，询比小组有权对询比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询比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询比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询比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6. 定标**

26.1 询比小组应当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6.4 投标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投标人的询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6.5.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6.5.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询比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6.5.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26.5.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6.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 定标前，代理公司可能会同招标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代理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2 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500 万元<br>(含 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br>(含 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br>(含 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br>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10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 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万元）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询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询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

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 **32. 异议**

32.1 若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  
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4. 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章 询比需求

前注：

- 1. 供应商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成交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总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 2. 如对本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询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业主单位。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工程款按季度结算支付。每期工程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依据当期验收合格工程量支付当期工程价款的 80%；剩余 20% 工程尾款待工程全部完工，并在最后一次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总工程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
| 2  | 施工地点       | 肥西县，采购人指定位置                                                                                                                                                   |
| 3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或采购总金额达到 98000 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4  |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                                                                                                                                                         |

二、项目需求

为消除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脱落安全隐患，修复建筑外立面、改善建筑外观形象，切实保障小区业主居住安全，提升小区人居环境品质，拟采购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外墙排险维修工作。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脱落区域专项排险维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空鼓、开裂及脱落墙皮铲除至砂浆层，基层清理修补找平、外墙防水防渗等工序，完工后墙体需牢固，消除脱落隐患且防水合格。

三、服务要求

（一）需求清单

| 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需求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单位 | 分项最高限价（元/m²） | 中标后分项单价计算公式 | 备注                                                           |
| 1                  | 脱落墙皮铲除   | 1. 部位：外墙；<br>2. 墙面脱落部位铲除，包含涂料层、保温层铲除至砂浆层（各类保温材料综合考虑）。 | m² | 13           | 分项限价×中标综合费率 | 包含垃圾清运                                                       |
| 2                  | 砂浆面层找平处理 | 砂浆层局部修补找平（保温铲除后坑洼不平部位找平）                              | m² | 33           | 分项限价×中标综合费率 |                                                              |
| 3                  | 防水处理     | 1. 1.5 厚 JS 防水涂料防水满刷；<br>2. 与未脱落墙面交界处采用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收口。   | m² | 45           | 分项限价×中标综合费率 | 外墙防水涂料参考品牌：三棵树、东方雨虹、凯伦、科顺，投标人可选用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非参考品牌须随响应文件附性能证明材料 |
|                    |          |                                                       |    |              |             |                                                              |

## （二）工期需求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勘查；外墙排险维修面积 ≤100 m² 的，须在 15 天内完成维修（具体工期根据维修面积及项目特殊性，由双方另行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2. 如遇突发外墙脱落险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设备到场开展临时排险、加固、围挡防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图集规范、图纸要求，质量要求为合格。

4.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内容，逾期未按业主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按 500 元/天处以违约金；超过 5 天，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5. 若出现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对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前由业主方扣除或成交供应商缴纳给业主方，合同价不足时业主方另行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7.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物质损失险；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工地范围内遭受如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 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车辆、房屋等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清单不单独列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综合考虑后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现场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8. 不论施工单位采用何种施工方法及调整施工顺序造成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高空作业费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签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9. 成交单位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 **（三）材料质量要求**

1.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每项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环保证明等品质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的要求。供货的厂家、质量、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事先认可，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对与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与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不符，应按材料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的，乙方仍需全额赔偿。

3. 乙方采购的材料每发生一次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未将该不合格品运出工地现场的，视为乙方放弃该不合格品所有权，甲方有权扣除该不合格品的全部款项并代乙方做出报废处理，报废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混在

以后任何一批次的材料中。

4.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熟悉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及答疑等，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5. 供应商因响应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供应商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 **（四）质保期管理**

工程质保期自标段内全部零星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质保期间，零星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中标人须先制定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完成后，须经采购人、及物业项目单位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若维修后仍无法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人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2. 针对现场维修事宜，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若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按 300 元/处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同时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招标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 **（五）其它要求**

1. 施工全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施工经验，拥有固定的施工团队，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作业能力，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效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严格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3.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需遵守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项目现场管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现场管理进行全程监督，对不合格施工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

6. 项目所有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外墙维修及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7.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施工范围，自行承担踏勘费用及风险，报价一经提交，视为认可现场所有施工条件；

**8. 递补规则：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履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

####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 墙皮铲除施工：对小区外墙所有空鼓、开裂、起皮、脱落、粉化的墙面涂层、保温层进行彻底铲除，施工范围需延伸至墙体坚实牢固基层边缘，无残留松动墙皮、无薄弱面层。铲除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工作，避免建筑垃圾坠落伤人、损坏小区公共设施及业主财物，铲除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面及周边建筑垃圾。

3. 基底处理施工：施工面铲除完成后，对墙体基层进行全面清理、除尘、修补。对墙面孔洞、缝隙、凹凸不平位置采用专用墙体修补砂浆找平、填实，确保基层平整、坚实、干燥、无粉尘、无油污、无松动杂物。基层平整度、密实度需符合外墙施工规范要求，为后续防水施工提供合格基础，杜绝二次空鼓、开裂问题。

4. 防水处理施工：在合格基层上开展外墙专用防水施工，采用 1.5 厚 JS 防水涂料防水满刷，与未脱落墙面交界处采用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收口。采用符合国家外墙防水标准的合格防水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涂刷/铺设防水层，确保防水层均匀、全覆盖施工区域，无漏涂、薄涂、起皮、起泡等质量问题，质保期内无渗水隐患。

5. 作业时间遵守小区管理规定，避开午休、夜间扰民时段（例如：工作日 8:00-12:00，14:00-18:00，周末及节假日施工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减少噪音粉尘，避免业主投诉。

6. 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做好地面、门窗、空调外机、雨棚、绿化保护，施工造成业主财物、小区公共设施损坏的，全部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

##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以总费率形式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投标无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3.555%，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审时供应商的评审费率即为 3.55%）。

2. 各分项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公式：分项中标综合单价=本项目给定分项最高限价×中标总费率。

3. 结算规则：结算价款=验收合格实际工程量×（分项最高限价×中标综合费率）；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 98000 元，超出预算上限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4. 本综合费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高空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请自行考虑本项目报价风险，谨慎报价。

**六、温馨提示：**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并注明相关税率，确保中标后能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避免影响后续付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 为了做好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项目（项目编号：2026PHGX488）的询比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与标准。

2. 本次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询比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比与评审工作。

4. 询比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比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询比小组应认真研究询比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询比的目标；

5.2 询比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 询比小组依据询比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询比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询比小组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比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询比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询比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询比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 9.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询比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 9.1 初审

询比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询比响应函          |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 3  | 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注：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                                                       |
| 4  | 授权书            |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授权书”                                      |
| 5  | 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8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
| 6  | 报价             |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 7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                   |                                                       |
| 8  | 标书响应情况         | 技术参数响应、付款方式响应、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     |                                                       |
| 9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10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询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9.2 确定成交候选人

按照有效成交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0. 询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在评审过程中，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询比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询比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比文件的报价，询比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

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 评审后，询比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询比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比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 询比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比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在评审过程中，询比小组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双方依法签订）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在管项目外墙排险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GX488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询比范围           | 全部                    |
| 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_____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_____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询比文件要求包括了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 4.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询比响应函

**致：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比公告和询比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询比文件的询比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询比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询比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成交时间，以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网上成交通知书之时为准，如不交纳代理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询比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询比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询比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比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询比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询比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业主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询比文

件、询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本次询比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询比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询比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询比、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08 室开具。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承诺函

致：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询比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询比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询比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询比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业主单位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九、询比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询比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询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询比有关的其他资料。

##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

---

<sup>1</sup>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

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